

「中央廉政委員會」第 13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10 月 1 日(星期三)14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院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江院長宜樺

記錄：法務部廉政署潘韋呈

出席(列)席人員：

蔡委員玉玲、羅委員兼執行長瑩雪、陳委員威仁（邱次長昌嶽代）、林委員永樂（柯次長森耀代）、嚴委員明（邱副部長國正代）、張委員盛和（吳次長當傑代）、吳委員思華（柯處長是鈞代）、杜委員紫軍（陳主秘怡鈴代）、葉委員匡時（吳次長盟分代）、黃委員富源（張副人事長念中代）、管委員中閔（高副主委仙桂代）、許委員俊逸（鄧副主委民治代）、曾委員銘宗、石委員世豪（何主秘吉森代）、蔡委員秀涓、鄭委員崇華、林委員志潔、董主委翔龍、石主計長素梅（陳副主計長瑞敏代）、孫發言人立群、劉主委文仕、施處長宗英、嚴處長哲苓（譚副處長宗保代）、蕭處長家旗、張處長文蘭、廖處長耀宗（林副處長煌喬代）、汪局長忠一、賴署長哲雄。

壹、秘書單位報告：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提「歷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」報告：

決定：

(一) 准予備查。

(二) 繼續追蹤之 2 案，國土保安廉政平臺(列管案號 10303-2)，廉政績效評鑑及廉政地圖之機制(列管案號 10303-5)，請法務部廉政署依管考的工作期程，於完成

具體規劃工作後提本委員會報告。

- (三) 自行追蹤之 8 案，請各相關主管機關確實執行，其中「揭弊者保護法」研擬作業(列管案號 10107-6)，請法務部於本(103)年 12 月底前完成並送行政院，也請院內業務處適時稽催。

二、法務部提「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」報告：

蔡委員秀涓：

- (一) 書面報告第 27 頁分析貪瀆犯罪起訴書，請補充犯罪金額與態樣之相關性說明。中央與地方之犯罪態樣異同或涉案金額差異，簡、薦、委官等之涉案態樣及犯罪金額之相關性，均可補充分析。
- (二) 書面報告第 56 頁「研議推動廉政評鑑機制」，提及廉政署委託研究行政機關廉政共通性的評鑑工具，建議評鑑指標需注意中央與地方機關差異性、各機關業務類別差異及指標對於實務所呈現的不同意義。另建議法務部列入試辦機關，可使其他試辦機關認同，亦可深入瞭解評鑑指標對於不同業務、機關實務上所呈現的意義。
- (三) 書面報告第 58 頁「加強廉政風險管控」提及「針對平時考核發現同仁生活或作業違常、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不當接觸等，主動深入瞭解，協助首長妥為因應。」立意良好，但公務員的人權亦需注意。例如德國公務員法對於公務員私領域，會遵循最小必要範圍內限制的原則，相信法務部會謹守該原則。

林委員志潔：

欣見貪污案件定罪率逐步上升，另公務員貪污所得之沒收執行情形如何？本人擔任英籍商人林克穎肇逃案件專家證人時，提及不法所得沒收對於財經犯罪的重要性，唯有如此才能斷絕犯罪人的利念，請問針對不法所

得沒收情形有無相關數據或資料分析。

法務部廉政署賴署長哲雄：

- (一) 歸類涉案人員犯罪時隸屬之機關，屬於中央機關計 125 人 (40.85%)，地方機關計 152 人 (49.67%)，地方民意機關計 21 人 (6.86%)。
- (二) 有關涉案人員官等分析，屬民意代表計 17 人 (5.56%)、簡任人員計 34 人 (11.11%)、薦任人員計 105 人 (34.31%)、委任人員計 113 人 (36.93%)。
- (三) 經法院判決公務人員貪污犯罪確定，由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沒收、追徵、追繳、抵償犯罪所得，以去 (102) 年為例，計有新臺幣(以下同)1 億 2 仟 970 餘萬元，本年 1 至 8 月期間，則有 32 億 7,802 萬元。
- (四) 目前尚未分析金額及樣態等關聯性，委員針對報告分析內容所提建議，本署將落實辦理。

羅執行長瑩雪：

- (一) 多數評鑑指標都涉及共通性存在與否之爭議，因地方與中央機關職掌不同，不同部門的業務態樣也不同，共通性的評鑑指標確實難以訂定，指標本身將影響評鑑結果的參考價值，如參考價值不高，將浪費機關為評鑑所投入的資源。本部所屬五大系統有不同的類型及狀況，本部試辦評鑑的效果，可作為推廣的參考，本部將慎重考慮委員所提建議。
- (二) 公務員相關法案的修法過程中，確實應重視公務員人權議題。反言之，公務員在許多方面似乎喪失權利，例如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的資訊公開等，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公共利益，均值得深入研究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法務部廉政署近期偵辦貪瀆案件定罪率，達百分之百，殊值肯定，請持續維持佳績。然近年來幾件各界關注之重大貪瀆案件，造成社會重大衝擊，顯示廉政工作仍有繼續努力與改善空間。
- (三) 本報告提出關於檢察官起訴書犯罪狀況分析，列出警政、採購工程案等不同貪瀆行為樣態，涉及機關包括內政部、工程會及交通部等部會，請這些機關能以風險管理的概念，從制度面及執行面深入瞭解，防範這類案件重複發生。
- (四) 關於公務員加班費、差旅費、國民旅遊補助費及獎金津貼等貪瀆案件，請法務部廉政署從發生案例製作具體教材，透過各機關政風體系向公務人員加強宣導。至於機關內稽的機制，如人事、出納及政風機構等在這類型案件也應負起把關工作，避免少數同仁因不熟悉規定或貪圖小利，而觸犯這些類型貪瀆犯罪。
- (五) 廉政工作必須要以身作則，委員建議法務部試辦廉政評鑑工作，請法務部採行。另各機關的領導階層是改善機關廉政風氣的重要關鍵，如果各機關首長平時注意機關內異常狀況，並落實內稽內控的防貪機制，相信每個機關慢慢就能做到不能貪、不敢貪。

三、財政部提「財政部公股事業之督導管理」報告：

蔡委員秀涓：

書面報告第73頁有關「清查流程及帳冊」提及去年3月4日財政部函請8家公股金融事業進行檢討。又依據書面報告第67頁提及財政部直接具備主導權之事業有9家，非金融事業有3家，加強管理的措施能否擴及財政部具備主導權的事業。因為目前既有一套內控機制的查核SOP，

或許能推廣辦理。

財政部吳次長當傑：

- (一) 本部直接投資部分有主導權的計12家，而以具主導權事業之金控為例，其旗下子公司之內控、內稽由母公司依照金管會所定的相關內控、內稽準則進行直接督導。
- (二) 本部不具備主導權事業的內控機制，是透過公股代表進行督導，倘公股代表發現事業出現異常，由公股代表向本部報告。本部將會持續加強公股代表監督該等事業機關的職責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財政部的公股事業大部分係屬金融相關的產業，面對全球化激烈的商業競爭，公股事業除要追求永續發展外，也要避免不符合企業倫理行為所導致的法律責任及商譽的損失，因此在管理策略上必須融入誠信倫理的價值觀，並落實各項防貪的機制。
- (三) 在促進整個國家的公平正義及提升國家競爭力上，政府與企業都扮演關鍵的角色，請財政部督促所屬公股事業作為民間企業學習的對象，以具體行動建立誠信的文化及反貪的機制，促進國家的廉政發展。
- (四) 至於財政部所提策進作為，尤其是建立專任負責人、引進外部董事等機制，請財政部確實執行，深化公股公司的公司治理。

四、國防部提「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工作」報告：

蔡委員秀涓：

- (一) 關於國防部廉潔指數的評鑑結果，是我國首次接受評鑑，名列 Level B 屬不錯的成績。國際透明組織的評鑑採用

客觀指標，但客觀指數往往與當地社會對相關部門的主觀印象會發生落差，此部分國防部已研議如何因應。

- (二) 該評鑑的人員總共有四類，包括國際透明組織所選的原始評核人及同儕專家，照過去經驗，未來評鑑關注的是過去得分較低、需要改進的項目，有無積極改進作為，建議國防部的整備工作應朝這個方向辦理。
- (三) 國際透明組織各項評鑑指標的原始用意，是希望提供受評鑑國家自我觀測的工具。指標得分的差距，未必能從統計上證明有顯著差異，解讀上不必過度擔心。
- (四) 國防部行政透明工作，導入外部專家，值得肯定。建議可瞭解其他國家在行政透明工作的績優與經驗，參考彼此優劣異同。

蔡委員玉玲：

書面報告第 11 頁，在評鑑的強弱項檢討中，評鑑的弱項列出幾點，我們的因應及改善情況為何？

林委員志潔：

- (一) 書面報告第 96 頁以後的問卷選項，不知道國防部的指標情況如何？例如「卅一、仲介人/掮客」給予提示「政府是不是另有管控仲介的政策跟相關罰則」，類此問卷選項，不曉得國防部的評估究屬強項或弱項？
- (二) 「軍事審判法」的修正應屬於正面作為，過去的軍法官，應可成為國防部重要的法令幕僚，能否在廉政治理上發揮效用，請國防部酌予參考。

國防部邱副部長國正：

- (一) 98 年間國軍發生所謂的買官賣官案，對國軍中、高階的幹部士氣打擊很大，本部平靜接受調查，經二年的查證，現役或退役的中、高階以上幹部並未發現有任何買官或賣官的實證。
- (二) 本部主動加入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工作，能夠得到 B

級，在名列 A 級兩個國家及 B 級 7 個國家當中，誠屬可貴。國軍願意接受外界的檢驗，然洪案的發生及受評鑑國家的增加，導致評鑑整備工作壓力增加，請相關部會能給予指導及協助。本部希望藉由透明化檢驗，讓各界不再抱持疑慮。本部已發覺主觀印象與客觀評鑑的落差問題，本部會針對目前的工作，盡量要求幹部從具體實踐中改進

- (三) 有關「機密預算跟採購法」部分的評鑑弱項，因金額很大，且有很多後案，為了保密，導因過去環境對國家相當不利，有些購案需顧慮兩岸關係，這是目前所遭遇的困難。
- (四) 本部未來會向評鑑人員說明軍法官雖然廢止，但將強化運用是類人員。

國防部政風室古主任嘉諤：

- (一) 有關「反貪小組未法制化」弱項，係因 101 年評鑑當時，本部政風室尚未成立，嗣本部政風室於 102 年 1 月 1 日依法成立後，已非弱項。
- (二) 有關「機密預算編列龐大」弱項，97 年機密預算占國防預算的 30.61%、98 年是 18.18%，到本年是 5.33%，其實機密預算的編列已盡量減少，但依國際透明組織評鑑此項要獲滿分，需低於國防預算的 1%，本部已盡量將我國機密預算持續減少的情形，提供國際透明組織及臺灣透明組織瞭解。
- (三) 有關「欠缺與公民社會溝通」弱項的改善措施，本部已委由元智大學研究報告研擬改善建議，預計於本年 11 月間會提出研究報告內容及相關意見，本部將據以深入研擬因應措施。至於「媒體報導買官賣官疑雲」弱項，查證結果沒有個案因買官賣官的對價而成立犯罪，所以這是當時的疑雲，目前已無這項疑慮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我國的國防廉潔程度獲得國際的肯定，能在六級裡面名列B級，且優於其他先進的國家，包括像日本、法國、新加坡、以色列等實屬不易。希望此項佳績與後續的改善作業持續進行。民眾主觀的觀感及感受，常常是我們在接受各項評鑑時會感到比較無力之處，例如政府近年治安維護的成績甚佳，但詢問民眾對於整個國家或社會治安印象時，往往未能獲得正面印象的肯定。
- (三) 另請國防部注意，有些不受關注的軍中貪瀆或不法案件，對民眾來講會累積並導致對國防部的廉潔程度有所懷疑，例如一些不肖軍士官兵發生後勤補給或膳食採購舞弊問題，只要每隔一段時間媒體出現這種案子，就會讓人覺得國軍的採購制度充滿弊端，而傷害國軍的形象。請國防部持續加強各級部隊的廉政風險管理跟督導工作，尤其針對國人在意的媒體報導事件，更加努力防範。另對於國軍所做的種種廉政努力，請國防部透過對外宣導及溝通，改變國人國軍為封閉體系的主觀印象。

五、法務部提「機關政風機構功能檢討與策進」報告：

林委員志潔：

- (一) 桃園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弊案是廉政署成立以來，重要的績效指標案件。然對於本案衍生「偵查不公開」的問題，建議法務部能及早處理，因為這是現在進行式的問題，現在有許多進行中的案件，都會有這類的爭議。
- (二) 關於「政風人員職權行使法」涉及政風人員的職權行使，究需何種權限？及如何受到監督？一方面使政風人員不要輕易涉法，另一方面政風人員可依法行使監督的職權。

請法務部能及早進行研擬，此對肅貪工作會產生正面的效果。

蔡委員秀涓：

- (一) 同意林委員所提「偵查不公開」不必列為長程，另外「政務人員任命查核機制」列為中程，有些遙遠，能否再予討論。書面報告第 117 頁提及「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原則」，若從刑法來看，政務官及事務官均屬廣義之公務員，是否可即時列入執行。
- (二) 肅貪成效與預防兩者，其實有 Trade Off(經濟學上「抵換」)關係。彼得·杜拉克過去提到，若首長欲看到某部分的績效，就應該把該部分列為考績及績效評估的重點。以法務部包含調查局及廉政署不同體系，但此二機關在「肅貪」、「防貪」業務人員，其考績或績效指標的具體項目，能否結合兩者產生相輔相成的關聯，或是兩者有所差別。因為此處看不到不同人員之績效指標，故無法提出具體建議。其實在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內，也有強調人事政策部分，建議省思績效指標的內容如何設計。

羅執行長瑩雪：

- (一) 對於「偵查不公開原則」分際之爭議，已困擾很久，我們當然希望即刻有明確內容可資執行，然其爭議性過大，所以在處理該原則前，要有謹慎的前置工作，如邀請學者專家及各界參與討論，方使最後結論可被大眾接受。
- (二) 關於「政風人員職權行使法」的研擬，需要有嚴謹法制程序，因無法確定完成時點，故列為中長程。「政務人員查核機制」，廉政署已整理廉政風險人員資料庫，主動提供所有首長參考運用。但我們也希望透過立法，以通案辦理並避免個別差異，然而立法程序非行政部門能控制，恐會影響推展的速度。
- (三) 關於肅貪及防貪的績效指標，其實防貪成果實難以量化

呈現。實務上是從相關的溝通平台、宣導或實際個案與行政作為等角度，觀察防貪的績效。而肅貪與防貪的業務性質雖同屬防制貪污，因業務內容迥異，勢難訂定共同指標，所以我們是從個別的具體表現來評核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廉政工作係政府遵守民主法治之重要基本原則，雖然前營建署長涉嫌貪瀆案，引起社會震撼，但如何加強政風機構功能，及早協助機關首長，或揭發弊端，將會是政府廉政工作的重點。
- (三) 法務部本報告所提策進作為，分列短程、中程、長程，許多委員可能會覺得有些中程的工作應及早進行，而依法務部說明，因部分項目須「立法」方有法源，然目前所有法律案送立法院後，很少可於當會期通過。但若在不涉及立法而屬行政作為可立即改善之措施者，請法務部在不影響當事人權益的情況下，先訂定辦法執行。
- (四) 關於政務人員的國安或廉政查核機制，應屬常見及應該為之作為，請法務部在尚未立法前，從實務上可以改進之處著手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林委員志潔提「修正我國旋轉門條款(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與其他相關規範)」討論：

- (一) 目前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14條之1規定：「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，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、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。」，並就違反者課予刑事責任。我國的公務員旋轉門條款與世界各國法制相較，屬非常落後的立法方式。

第一，不以「特定行為」禁止，而以「特定職務」禁止的立法方式，例如特助、總監等職務就非屬旋轉門條款的規範內。第二，工作權也是公務員的基本人權之一，如果全體公務員均僵化適用旋轉門條款，將形成產、官、學人才流動的障礙，觀察該條款針對禁止轉任的人員，並未區分官、職等及職級，對於某些公務員非常苛刻。對違反旋轉門條款者課予刑事處罰，其手段有無必要性，建請檢討。另外，規定迴避的年限過長，同時也沒有職務的限制，例如其他國家有規定公務員擔任某種公職，其終身都不能擔任業界的相關職務。

- (二)我國未設計「事前許可」及「事後報備」機制，一概以年限去否定公務員轉任或人才流動的可能性，所以我建議檢討國家的廉能政策及現行的旋轉門條款，賦予公務員及業界人才流動、交流的可能性。因為現今利益輸送的情形非常隱密，所以旋轉門條款極為重要，而該條款對某些公務員過於嚴格，但對某些情況又失於寬鬆。建議酌採「事前許可」或「事後報備」的審議制度，而不是一概禁止或限制。這種修法方向有助於人才治理。

蔡委員秀涓：

- (一)各國對於公務人員離職後限制，規範不盡相同，例如過去的日本鼓勵公務人員與民間企業建立關係，認為有助於國家的經濟發展及人才交流，而美國則採嚴格限制的體制。基本上，我國要修正的方向應採適度規範，避免限縮公私部門人才交流的彈性。
- (二)建議人事行政總處透過考試院或銓敘部向立法院說明社會變遷，該條款對經濟發展及人才交流限制很大，在很多國際評比上，我國這部分確屬不足。
- (三)請人事行政總處轉銓敘部，能將林委員上開意見，從「公務人員基準法」草案中抽出，先行就該部分進行修正。

因為「公務人員基準法」條文眾多，且已經審議將近20年，若要求通過全部條文，旋轉門條款的修正恐怕遙遙無期。事實上，新一屆考試委員最近也在訂立新的政綱，部分委員也許會支持本人的建議。

人事行政總處張副人事長念中：

- (一)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的主管機關是銓敘部，而考試院的政策是把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納入「公務人員基準法」草案中。依上開基準法草案第13條，規範公務員離職後一定期間內利益迴避的限制，已將公務人員離職後的利益迴避由「特定職務」禁止的方式，修正為「特定行為」禁止原則及「特定職務」禁止例外，且針對例外規定採行事前審查許可機制，修正方向如同林委員所提的建議。但該法草案於立法院審議已近20年尚未完成。101年時，立法院已經委員會審查及進行逐條審查，考試院在每個立法院會期都把該草案列為優先法案，本總處也與行政院都會繼續努力推動該法案。
- (二)上屆考試委員會提出文官制度興革法案，其中「公務員服務法」也已納入「公務人員基準法」草案中。委員的建議，本總處會適時轉達銓敘部。但「公務人員基準法」是新制定法律案，非修正法律案，恐無法單獨抽出旋轉門條款。

決定：

本案的主要權責機關為考試院。對於林委員所提的意見，請人事行政總處適時轉達考試院知悉。另林委員所附文章之建議修正條文，併請提供考試院參考。

肆、散會：16時30分